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局、良好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所有股東問責。

企業管治守則已取代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除另有說明董事局認為不適合遵守者外，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局之組成及慣例

董事局透過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之道。

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彼等亦為本公司之聯席行政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兩名聯席行政主席領導下，董事局負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主席確保董事局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所有主要及重大事宜上均經諮詢。在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務求確保所有董事均獲適當簡報各項於董事局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並及時獲得足夠與可靠之資料。董事局認為，鑑於其運作規模，毋須委任行政總裁，而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則交由管理層、部門主管及多個委員會負責。

根據上市規則，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最少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已超逾上市規則之最低要求及董事局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此外，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局之組成，確保其在滿足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方面達致平衡。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3至第5頁。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特定年期為兩年之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局預定每年召開季度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十七次董事局會議。二零零五年個別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之出席率概述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之會議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17/17
拿督黃森捷	17/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Ongpin Roberto V. 先生	0/17
鍾楚義先生	2/17
許家驊醫生	4/17
何君達先生	6/17

公司秘書保存本公司之董事局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查閱。董事局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保險，以保障彼等因本集團業務而承擔之風險。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特別作出查詢，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責任。財務部受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監督，而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申報之責任聲明載於第27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鍾楚義先生、何君達先生及許家驊醫生。何君達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擁有專業會計資格，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擁有豐富經驗。事實上，委員會所有成員均於會計及/或財務方面擁有豐富之專業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擔任董事局與本公司核數師在集團審核範圍事宜內之重要橋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局作出推薦建議，以待其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董事薪酬之政策上有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家驊醫生及何君達先生，而何君達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投資委員會

成立投資委員會是為確保在策劃及審批本集團之投資時有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拿督黃森捷及馮家彬先生。投資委員會按特別基準召開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將承擔之不同投資計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確保在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事宜上有公平及透明之程序。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家驊醫生及何君達先生，而許家驊醫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立時擬訂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局成員之個別人士、就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個別人士作出選擇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與董事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提出建議。

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明確之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以協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與股東溝通

董事局採納公開及透明之溝通政策，並鼓勵向公眾作出全面披露，作為提升企業管治之方法之一。董事局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所需資料，由彼等自行評價本公司。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約2,397,000港元作為核數費用，及83,000港元作為稅項及顧問服務費用。